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4424號

債 權 人 艾利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慶裕

債 務 人 廣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奕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有應依公示送達之情形者，司法事務官應駁回其聲請，毋庸命其補正。司法事務官辦理督促程序規範要點第2點第（三）項後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查：(一)債務人廣潔有限公司，業受經濟部於112年4月11日以經授中字第11235005540號函為廢止登記在案，依法應由該公司原負責人李奕德為清算人進行清算程序，此有經濟部函文暨所核發公司變更登記表各乙份附卷足參。(二)債務人公司原負責人即為董事李奕德，經查其籍設宜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此亦有戶籍謄本一紙附卷可稽。則，本件債務人公司之負責人李奕德既已為行蹤不明者，依一般郵政送達顯難達成，足認為代債務人公司合法收受法律文件之自然人，其應為送達之處所不

01 明，屬須為公示送達之事件。依首開法文，本件既屬應為公
02 示送達事件，依法不得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故，債權人本件
03 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至，債權人依法另以起訴方式，
04 訴請債務人公司清償債務，係屬另一事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
0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0 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